

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、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部門主管變更作業要點

110.02.23 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通過
110.10.13 金管保綜字第 1100430485 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由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代理人公會)依據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管理規則)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、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部門主管應於選任後 15 日內檢具代理人公會所列下列文件並依下列程序，報請主管機關認可：
 - (1) 董事長變更者：

應由所屬保險代理人公司於選任後 15 日內，檢附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影本)或股東同意書影本、簽署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與保險代理人執業自律聲明書、檢附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、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及代理人公會申請書，報請主管機關認可。
 - (2) 總經理變更者：

應由所屬保險代理人公司於選任後 15 日內，檢附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影本)或股東同意書影本、簽署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、保險代理人執業自律聲明書、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、檢附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3 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理人公會申請書，報請主管機關認可。
 - (3) 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部門主管變更者：

應由所屬銀行於選任後 15 日內，檢附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影本)、股東同意書影本或指派書等證明文件、簽署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與保險代理人執業自律聲明書、檢附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3 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、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及代理人公會申請書，報請主管機關認可。
- 三、代理人公司未依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，未於選任後 15 日內送件或補件完成將予以第一次書面糾正；若累犯一次者將予以書面警告將予以停權一個月處分；若仍再犯者(二次以上)將移送自律監控委員會予以裁罰。若情節重大者，由代理人公會呈報主管機關。
- 四、本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公會訂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，亦同。